

轮台县 2023 年煤改电工程实施方案

为大力做好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确保完成“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按照《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16号）《自治州（2022—2024年）煤改电工程实施方案》（巴政办发〔2022〕28号）精神，结合轮台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自治州决策部署，全面推进轮台煤改电工程，按照以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因地制宜原则，加快推进农村居民取暖煤改电工程，减少居民采暖燃煤锅炉污染，探索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新型能源消费方式，为改善轮台大气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按照 50 平方米/户的供暖面积标准改造，保障基本的供暖需求，超出标准部分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承担。着眼南疆电力长远发展和煤改电负荷增长需求，深入论证新建电网项目合理建设时序，适度超前开展电网建设。

（二）坚持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切实发挥政府作用，落实有关部门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筹措改造资金，强化质量监管，形成多方参与、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充分调动企业参与的积极性，按程序优选设备供应商及施工企业。

(三) 坚持统筹衔接、稳妥实施。统筹煤改电工程与有关规划方案、入户工程改造与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工程与运行服务的衔接。在电力供应有保障、支持资金有着落、群众可承受的前提下，结合我县电力供应形势、电网补强进度等，合理把握节奏和力度，稳妥推进工程实施。

(四) 坚持因地制宜、确保安全。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因地制宜的原则，科学选择清洁取暖方式，促进能源消费清洁化、多元化发展。对不能通过燃气、集中供暖等方式实现清洁取暖的农户，积极采用电采暖方式。强化电源、电网调度，做好电力供应应急预案，建立电采暖设备长效运行维护机制，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三、组织机构

(一) 成立领导小组

为全力做好轮台县煤改电工程建设工作，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轮台县“煤改电”工程推进协调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张 勋	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轮台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副主任
副组长： 柴立山	县委常委
嵇重峰	副县长
成 员： 阿里木·卡德尔	轮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外力·图尔迪	哈尔巴克乡党委副书记 乡长
牙生·赛提瓦地	群巴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图妮萨古丽·艾海提	阿克萨来乡党委副书记 乡长

艾合麦提·伊斯马伊力	塔拉克乡党委副书记 乡长
艾力江·尼亚孜	阳霞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阿卜力米提·热木吐力	铁热克巴扎乡党委书记 乡长
迪里木拉提·艾山	策大雅乡党委副书记 乡长
吐尔逊江·杂依提	野云沟乡党委副书记 乡长
艾比拜姆·阿卜拉	草湖乡党委副书记、提名乡长人选
玉苏普江·艾萨	轮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晓东	县发改委党组书记 副主任
马宝海	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国资委主任
艾尼瓦尔·霍加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艾则孜·杂依提	县住建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帕尔哈提·吐尔逊	县水利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李 根	县市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黄 莺	巴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县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杨 杰	国网轮台县供电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艾则孜·杂依提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杨杰同志兼任。

（二）明确职责分工

轮台县煤改电工程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轮台县煤改电工程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对轮台县煤改电工作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召开工程建设调度会；做好煤改电工程全过程管理，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煤改电工程中存在的问题。

县发改委：负责督促指导煤改电配套电网项目进度，按年度逐年落实煤改电配套电网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

县财政局：负责与自治州财政局沟通，按年度逐年落实居民电采暖设备及入户线路改造中央、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切合实际的资金管理使用方案，确保专款专用。制定资金落实方案，加强资金监管，联合审计、发改、住建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煤改电工程项目用地审批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实施居民供暖设施改造工程，总体把握居民供暖设备改造和入户线路改造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确保工程实施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大力推广实施煤改电技术指南，做好煤改电入户工程招标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电采暖设备验收，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确保设备质量达标。加大煤改电工程质量安全监察督导力度，全面排查隐患，坚决杜绝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县市监局：负责煤改电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保障煤改电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巴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县分局：积极配合煤改电项目做好环评办理工作，监督管理煤改电项目执行国家清洁供暖锅炉排放标准，做好环境监管工作。

国网轮台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电网改造工程，做好项目申报、投资、施工等工作。按照国家电网改造“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任务，继续有计划、有步骤地

推进实施电网提升改造工程，加快工程进度，提升供电能力。严格落实电价政策认真做好运行电量的统计工作，并及时抄送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向辖区居民宣传实施煤改电工程相关事宜，动员居民积极参与煤改电工程，对有意愿实施煤改电工程的居民进行统计，初步完成年度“确村确户”工作，并配合住建局完成居民室内设备安装。配合相关单位完成煤改电工程验收、农户自筹资金收取等工作。各乡镇于2月底将下一年度“确村确户”情况以正式文件报送县发改委、住建局、国网轮台县供电公司备案。

其他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履职尽责，及时协调解决煤改电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四、建设目标

根据《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16号）和《自治州（2022—2024年）煤改电工程实施方案》（巴政办发〔2022〕28号）文件要求，2023年计划实施煤改电工程涉及10个乡镇、57个村，改造户数5594户。其中轮台镇改造户数389户；群巴克镇改造户数1451户；哈尔巴克乡改造户数671户；阿克萨来乡改造户数77户；塔尔拉克乡改造户数410户；阳霞镇改造户数1079户；铁热克巴扎乡改造户数716户；策大雅乡改造户数349户；野云沟乡改造户数341户；草湖乡改造户数111户（详见附表1），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与辖区内的供电站（所）充分对接，落实电网接入条件。根据现有供电能力及新增电采暖负荷，建设各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主要包括220千伏工程1

项、110 千伏工程 3 项（详见附表 2），配网建设工程 2 项（详见附表 3）。同时，35 千伏及以下电网项目与农网巩固提升工程结合考虑。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安排

2023 年煤改电工程预计总投资 4.21 亿元（包含配套电网工程 4.01 亿元），其中，居民入户工程投资 2013.84 万元，户均投资不超过 360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755.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自治区财政安排 755.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农户自筹 503.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六、主要任务

（一）工程准备阶段

1.完善煤改电工程（二期）确村确户工作。进一步梳理煤改电工程改造规模、户数，明确户主及身份信息。按照“整村推进、集中连片、保障基本、尊重民意、注重实效”的原则和“乡有账、村有表、户有档”的标准，加快建立乡、村、户为单位煤改电确村确户台账。台账先由乡（镇）、村（社区）共同研究确认，然后送所在乡镇供电所依据电网相关规定再次进行审核，供电所审核后及时将无异议名单推送给乡（镇）、村（社区），各村党支部书记对确村确户名单签字盖章，各乡（镇）核定汇总后，报送县发改委、住建局、国网轮台县供电公司备案。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国网轮台县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 1 日前

2.建立一户一档信息库。按照“县有册、乡有账、村有表、户有档”的要求，建立四级煤改电工程明细台账，为后期工程实施及验收评估提供依据。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2月28日前

3.开展煤改电工程统一招标工作。按照煤改电技术指南统一标准，对轮台电采暖设备和施工总承包进行统一招标。在招标和采购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企业应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电采暖设备应取得的质量认证、中标企业必须履行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质量主体责任和义务作为必要条件。招标采购要综合考虑设备质量、供货能力、价格水平、企业信用、质保维护、施工能力等情况。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监局

配合单位：国网轮台县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3月10前

4.组织开展煤改电宣传工作。利用村民大会、升国旗、干部包村入户等时机，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宣传煤改电优势，帮助群众算好经济账、环保账、成本账，引导群众主动接受电供暖生活方式，提高煤改电设备的使用率，提升农牧民群众的生活品质。规范煤改电设备产品使用方法、用户安全操作流程，提高用户安全防范意识，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国网轮台县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制定煤改电居民资金落实方案。由县财政局研究制定资金落实方案，明确资金收缴责任部门和收缴方式。对煤改电资金居民承担部分，统一与居民签订自愿出资承诺书，限定资金交付日期，确保居民自筹部分能及时到位。县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做好审计监督工作。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审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4月15日前

6.加快推进煤改电工程配套电网建设前期工作。根据煤改电工程实施区域及进度安排，研究制定电网建设项目里程碑计划，提前办理项目开工建设手续。加快推进煤改电工程配套电网建设前期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加大电网建设支持和服务力度，农业、林业、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及各乡镇在输变电及配网工程的土地征用、廊道开通、树木砍伐、青苗赔偿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协调。对县级层面能解决的问题要立即解决，对需要自治州及以上层面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切实为电网工程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环境，确保不发生阻碍电网工程建设事件。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住建局，国网轮台县供电公司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巴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县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水利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 工程实施阶段

7.建立工作调度机制。成立工程推进调度工作组，全面掌握工程建设进度，及时研究解决工程推进过程中的难点问题，保障煤改电入户工程顺利推进。县住建局每月1日前向县煤改电工程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明确责任划分。室外电表箱以内至居民房屋终端工程部分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住建局负责；县市监局负责加快推进进场原材料和设备的抽检，原料及电供暖设备质量的技术检验国网轮台县供电公司负责电网至室外电表箱的工程部分。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监局，国网轮台县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做好煤改电配网改造工作。国网轮台县供电公司要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做好煤改电配网改造工作，明确户外电表箱安装位置，共同在农户外墙事先标记安装位置统一标识，确保安装工作衔接顺畅。按照确定的煤改电范围和进度安排，充分考虑电炊具等其他用电负荷增长因素，适当预留供电能力，积极消除煤改电范围内低电压、变压器过载、线路老化等问题。在减少停电频率和次数、提高供电可靠性和电压合格率的前提下，尽早建成配套电网项目，为煤改电工程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责任单位：国网轮台县供电公司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组织召开现场推进会。明确阳霞镇哈尔墩村为煤改电工程试点村，适时组织召开现场推进会，总结成功经验，推广先进做法，通过试点试验示范，进一步规范煤改电工程建设，根据取得的经验逐步扩大覆盖范围，坚持以点促面、整体推进，力争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今年煤改电工程任务。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国网轮台县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加强电采暖设备安装和验收。要切实加强电采暖设备质量管理，严把原材料和设备质量关，对进场原材料和设备包括配电箱、电线、电缆、接线盒、接地扁铁、断路器、电供暖设备等进行严格检验，原则上设备质保期应不少于5年。电采暖设备安装前要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验收，明确验收结论。验收合格后，移交电采暖设备建设安装企业按照入户改造施工示意图，原则上依据“一户一方案”进行施工，入户线路要适当提高标准，增加导线截面，预留后续的电气化生活用电需求空间。

责任单位：县市监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国网轮台县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1日前

12.开展煤改电工程质量监督和验收。根据自治区煤改电技术指南等指导性文件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对电采暖建设安装、入户线及户内线路改造工作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加强工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委、市监局，国网轮台县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开展验收和经验总结。对轮台煤改电工程进行验收，可根据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公开公示验收结果。及时总结煤改电好的做法、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汲取工作教训，进一步完善煤改电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市监局，国网轮台县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前

（三）工程后续阶段

14.及时处理电力供应突发事件。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故障要提前制定电采暖供电保障应急预案，建立预警响应机制，对于因变压器和线路过载、输变电设备故障、电费收缴等原因导致供电中断的线路，要统筹协调、加大投入、抓紧抢修，无条件保障取暖期供暖用电。

责任单位：国网轮台县供电公司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做好电采暖设备维护工作。要加快制定电采暖设备维护方案，明确施工单位和电采暖设备供应单位维护主体责任、维保范围、维保要求、维保方式等，分区域设立运行维护机构，施工单位和电采暖设备供应单位要为各乡镇培训售后维护技术人员25名以上，为各村培养3名本村服务人员，协助各村建立煤改电工程售后维修队伍。建立定期巡检和日常维护制度、故障报修制度、备品备件制度，注重做好临近供暖期节点的设备维保，优化设备维修和更换服务，对因设备质量、操作不当等引起设备无法有效运行、不能满足用户取暖温度需求的事件，应及时响应，快速维修，必要时及时更换供暖热源，确保群众安全取暖，切实保障煤改电工程长期有效运行。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监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6.开展电采暖质量回头看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对煤改电工程运行效果进行评价，重点对居民满意度、工程采暖效率、运行费用支出等进行定性评价分析，定期对存在的工程质量、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回头看”；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电采暖设备不达标企业一律列入黑名单，在后续工程中不再采购和使用，全力保障电采暖设备质量。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市监局，国网轮台县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前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煤改电工程的重要意义，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抓紧研究推进，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在2023年全面高效实施。

(二) 严格督导推进。县煤改电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落实煤改电工程统计报送制度，建立煤改电工程实施进展统计台账，各相关部门要细化重点工作任务台账，完善督导考核制度，按照目标要求、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强化定期调度检查。

(三) 做好绩效考核。加强对煤改电工作的绩效考核。县煤改电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煤改电绩效考核，对进度缓慢、工作不力的单位、企业严肃问责，对套取补助资金、虚报改造任务与成效等失职渎职、违法违纪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附件：1.轮台县2023年煤改电工程分布情况统计表

2.轮台县煤改电工程拟实施电网项目统计表

3.轮台县2023年配网建设工程项目统计表

附件1

轮台县2023年煤改电工程分布情况统计表

序号	乡、镇	村	总户数
	合计(10个乡镇)	57	5594

1	哈尔巴克乡	9	671
2	铁热克巴扎乡	7	716
3	群巴克镇	8	1451
4	轮台镇	10	389
5	阳霞镇	6	1079
6	策大雅乡	1	349
7	阿克萨来乡	3	77
8	草湖乡	6	111
9	塔尔拉克乡	4	410
10	野云沟乡	3	341

附件 2

轮台县煤改电工程拟实施电网项目统计表

序号	地区	工程名称	电压等级 (千伏)	新增容量(兆 伏安)	新增线 路长度 (千米)	总投资 (万元)
1	巴州 轮台县	巴州阳霞 220 千 伏输变电工程	220	360	60	13700
2	巴州	阳霞矿区 110 千	110	100	49.5	5640

	轮台县	伏输变电工程				
3	巴州 轮台县	拉依苏南 110 千伏 输变电工程	110	100	3.6	3288
4	巴州 轮台县	220 千伏阳霞变 110 千伏 配套送出工程	110	/	117	6240

附件 3

轮台县 2023 年配网建设工程项目统计表

地区	工程名称	电压等级 (千伏)	新增容量 (兆伏安)	新增线路长度 (千米)	总投资 (万元)	规划开工时间 (年)	规
巴州 轮台县	轮台县 2022 年续建 农网项目	10	1.6	37	1834	2023	
巴州 轮台县	轮台县 2023 年配网 建设工程	10	20	136.36	9418	2023	